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

代表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達成附帶先決條件

達成附帶先決條件

茲提述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之公佈以及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與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作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方與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附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寄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之回應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該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立君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楊立君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